迷你高球运动裁判法

（试行）

# 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迷你高球运动，保障竞赛公平、公正、有序进行，根据《中国迷你高球运动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裁判法。

第二条 本裁判法适用于上述规则提及的所有迷你高球比赛。

第三条 迷你高球运动裁判员（以下简称裁判员）应当遵守本裁判法，公正、准确、及时地执行裁判工作。

#  裁判岗位

第四条 裁判岗位包括：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编排长、检录裁判、记分裁判等。

第五条 裁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迷你高球运动，熟悉迷你高球运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裁判工作。

第六条 裁判由主办单位选调，并接受组委会的领导。

第七条 裁判在比赛期间应当佩戴统一的对应裁判标识。

第八条 裁判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裁判长：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则和比赛规程；组织裁判员进行赛前实习工作；分配裁判员工作；赛前检查比赛场地和器材；宣布比赛开始和结束；宣布最终比赛成绩。

（二）副裁判长：配合裁判长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对分管任务负责。

（三）编排长：制定比赛日程和赛程；编排分组表，确定运动员上场顺序。

（四）检录裁判：按上场分组表组织运动员准备比赛；检查运动员着装和比赛用具是否符合比赛规则；协助裁判长维持比赛秩序；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五）记分裁判：监督运动员比赛规范性；记录比赛成绩；复核比赛成绩是否正确；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  比赛程序

第九条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。

第十条 编排长应根据《中国迷你高球运动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当前比赛要求，确定比赛分组顺序。

第十一条 检录裁判应根据上场分组表组织运动员准备比赛，检查运动员着装和比赛用具是否符合比赛规则；

第十二条 记分裁判应当监督运动员比赛规范性，准确完整记录运动员比赛成绩；

第十三条 记分裁判应将运动员的成绩录入赛事管理系统或提交记分卡，并核对成绩是否正确。

第十四条 裁判长当众宣布比赛结果。

#  判罚标准

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，视为犯规：

（一）使用不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的迷你高球用具；

（二）未按竞赛规则中规范击球；

（三）在比赛过程中接受他人帮助；

（四）在比赛过程中故意干扰其他运动员；

（五）在比赛过程中故意损坏比赛器材和器具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运动员犯规后，裁判长应当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罚：

（一）警告（A）；

（二）训诫加罚（A+1）；

（三）备案处罚（B+2）；

（四）取消比赛资格(D+5);

（五）禁止参加全国迷你高球赛事1场及以上；

（六）禁止参加全国迷你高球赛事1-4年或者终身禁赛；

（七）降低或撤销技术等级；

（八）列入迷你高球运动黑名单；

#  申诉与仲裁

第十七条 运动员对裁判长的判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比赛公示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后24小时内组织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#  其他

第十九条 本裁判法中未涉及的内容，参照《中国迷你高球运动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裁判法由社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